**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 建議修訂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
##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邁時金融
MAXA FINANCIAL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23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其推薦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25頁。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其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48頁。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六層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6頁，而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11月4日

*　*僅供識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5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4年互供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新疆有色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的互供協議，內容有關相互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詳情請參考2024年11月1日公告、2024年11月5日通函及2025年12月9日通函 |
| 「2024年11月1日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 「2024年12月20日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 「2025年11月19日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2024年互供協議之年度上限 |
| 「2025年12月24日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2024年互供協議之年度上限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2024年11月5日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 「2025年12月9日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2024年互供協議之年度上限 |
| 「本公司」 | 指 |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

| | | |
|---|---|---|
| 「本公司產品」 | 指 | 本公司根據2024年互供協議向新疆有色集團提供／將予提供的電解鎳、陰極銅、銅精礦、自產貴金屬、硫酸、水、電及其他輔助材料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建築服務」 | 指 | 新疆有色集團根據2024年互供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將予提供之建築相關服務，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及設施安裝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一名或全體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在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六層會議室召開的2026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6頁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穎女士、黃勇先生及李道偉先生組成 |
| 「獨立財務顧問」或「邁時資本」 | 指 |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提出建議 |
| 「獨立股東」 | 指 | 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及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除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10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原年度上限」 | 指 | 針對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持續提供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的截至2027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之原年度上限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指 | 針對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持續提供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的截至2027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和內資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不時載列的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 「支援及輔助服務」 | 指 | 新疆有色集團根據2024年互供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將予提供的服務，包括：(i)生產供應品、運輸及支援服務：輔助生產材料(包括銅精礦、化學材料、煤、焦炭及產品包裝材料)及作業安全產品；(ii)儲存、運輸及裝貨服務：在北京之倉儲服務(向位於北京及其周邊地區、河北省及中國東北地區的本公司終端客戶銷售及分銷電解鎳)及就運送焦炭及煤等材料而提供之運輸服務；及(iii)其他支援及輔助服務：機器維修及改良及礦區地質勘探 |
| 「新疆地礦」 | 指 | 新疆地礦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新疆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新疆有色」 | 指 | 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家全資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 |
| 「新疆有色集團」 | 指 | 新疆有色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
| 「%」 | 指 | 百分比 |

#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執行董事：*
李江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寅先生
周傳有先生
王立建先生
胡承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穎女士
黃勇先生
李道偉先生

*職工代表董事：*
張麗女士

*法定地址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新疆烏魯木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
融合南路501號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9樓

敬啟者：

**建議修訂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茲提述(i) 2024年11月1日公告、2024年11月5日通函及2024年12月20日公告，內容有關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ii) 2025年11月19日公告、2025年12月9日通函及2025年12月24日公告，內容有關修訂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茲亦分別提述日期為2026年7月10日、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28日及2026年9月30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新疆有色與新疆地礦之間之戰略重組。於2026年9月30日，本公司接獲新疆有色通知，新疆地礦的股東已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變更為新疆有色。

考慮到(i)因戰略重組，原支援及輔助服務年度上限項下新增原料採購事項；及(ii)銅產品價格持續上漲以及其他本公司產品銷售預期增加，使得原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項下預算金額增加；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原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建築服務之年度上限維持不變，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208.2百萬元及人民幣153.6百萬元。鑒於本集團的預計產能並未顯著增加，並無計劃進行新建設項目，且現有建設項目正按計劃推進，建築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足以涵蓋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築服務的預期年度交易金額。

2024年互供協議未載列原年度上限。因此，修訂該等年度上限並不意味著修訂2024年互供協議，2024年11月1日公告及2024年11月5日通函所披露的2024年互供協議條款保持不變。

本通函旨在：

(i) 向 閣下提供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

(iii) 載列邁時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函，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提出建議。

**2024年互供協議之主要條款**

**2024年互供協議**

日期： 2024年11月1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新疆有色

年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於2024年11月1日，本公司與新疆有色就持續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訂立2024年互供協議。

**條款**

2024年互供協議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2024年互供協議之年期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經新疆有色與本公司同意可予續期，惟須獲得聯交所及／或獨立股東之批准(如適用)；

- 本公司與新疆有色集團可從任何獨立第三方自由採購或向任何獨立第三方自由提供所需之任何服務及產品，惟新疆有色集團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供應品之條款不得遜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2024年互供協議訂約各方可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相互提供產品及服務。然而，倘本公司以書面通知新疆有色集團本公司未能從獨立第三方取得類似產品及服務，則新疆有色集團不得終止其服務(本公司已發出書面同意准許新疆有色集團終止協議則除外)；及

- 2024年互供協議須待遵守有關上市規則及獲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及生效。

新疆有色集團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建築服務及支援及輔助服務。本公司已同意向新疆有色集團提供本公司產品。

**修訂原年度上限**

**原年度上限**

誠如2025年11月19日公告、2025年12月9日通函及2025年12月24日公告所披露，原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6年** | **202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約)* | *(約)* |
| 建築服務年度上限 | 208,212 | 153,600 |
| 原支援及輔助服務年度上限 | 241,742 | 246,193 |
| 原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 888,283 | 985,758 |

**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關於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的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6年** | **202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約)* | *(約)* |
| 建築服務年度上限** | 208,212 | 153,600 |
| 經修訂支援及輔助服務年度上限 | 241,742 | 369,142* |
| 經修訂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 1,165,690* | 1,543,688* |

* *表示原年度上限項下預算金額變動*

**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築服務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本集團向新疆有色集團支付的建築服務費、支援及輔助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39.3百萬元，及新疆有色集團就本公司產品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約為人民幣635.4百萬元。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間，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以及本公司產品的使用率分別約佔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現有年度上限的21.2%、16.3%及71.5%。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的交易金額均未超過各自之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A) 支援及輔助服務***

*(i) 原支援及輔助服務年度上限*

誠如2025年11月19日公告及2025年12月9日通函所披露，估定原支援及輔助服務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假設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預算金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6年** | **202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概約)* | *(概約)* |
| 購買焦炭 | 14,000 | 14,000 |
| 購買石英石 | 3,001 | 3,001 |
| 購買化學品 | 45,239 | 46,775 |
| 購買粗製硫酸鎳 | 17,626 | 17,626 |
| 購買油料 | 35,002 | 35,006 |
| 購買水電及材料 | 20,775 | 21,125 |
| 購買運輸服務 | 62,191 | 63,342 |
| 購買其他支援及輔助服務 | 43,908 | 45,318 |
| **總計** | **241,742** | **246,193** |

*(ii) 經修訂支援及輔助服務年度上限*

於評估經修訂支援及輔助服務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假設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預算金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6年** | **202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概約)* | *(概約)* |
| 購買焦炭 | 14,000 | 14,000 |
| 購買石英石 | 3,001 | 3,001 |
| 購買化學品 | 45,239 | 46,775 |
| 購買粗製硫酸鎳 | 17,626 | 17,626 |
| 購買鎳精礦 | – | 122,950* |
| 購買油料 | 35,002 | 35,006 |
| 購買水電及材料 | 20,775 | 21,125 |
| 購買運輸服務 | 62,191 | 63,342 |
| 購買其他支援及輔助服務 | 43,908 | 45,318 |
| **總計** | **241,742** | **369,142*** |

* *表示原支援及輔助服務年度上限項下預算金額變動。*

\# *本集團預期於2026年10月至12月期間向彩宏礦業及鑫源礦業採購鎳精礦，總額約人民幣33.1百萬元。有關預期採購將悉數納入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援及輔助服務現有年度總上限約人民幣241.7百萬元內，無須調整2026年度支援及輔助服務的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上表所載的預算明細。*

相比原支援及輔助服務年度上限，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支援及輔助服務年度上限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i)向新疆地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鄯善縣彩宏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彩宏礦業**」)購買鎳精礦；及(ii)向新疆地礦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哈密鑫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鑫源礦業**」)購買鎳精礦。由於新疆地礦的股東已變更為新疆有色，彩宏礦業成為新疆有色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鑫源礦業成為新疆有色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向彩宏礦業及鑫源礦業購買鎳精礦構成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之支援及輔助服務。有關增加主要考慮：(i)本集團現

有及未來生產經營計劃產生的鎳精礦實際需求及預期採購量，以及彩宏礦業及鑫源礦業鎳精礦的預計年產量；及(ii)鎳精礦可能含有的各種金屬上一年度實際售價及當前價格走勢。董事假設，本集團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彩宏礦業及鑫源礦業購買鎳精礦當中可能含有的各種金屬之數量及單價(含稅)載列如下：

| | **採購量(1)** | **單價(2)** | **係數(3)** | **金額** |
|---|---|---|---|---|
| | | *(人民幣元* | | |
| | *(噸)* | *每噸)* | | *(人民幣千元)* |
| 鎳 | 1,000 | 155,000 | 69.5% | 107,725 |
| 銅 | 120 | 125,000 | 60.0% | 9,000 |
| 鈷 | 50 | 415,000 | 30.0% | 6,225 |
| **總計** | | | | **122,950** |

*附註：*

(1)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鎳精礦可能含有的各類金屬之預計採購量主要依據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生產經營計劃產生的鎳精礦實際需求及預期採購量；及(ii)彩宏礦業及鑫源礦業鎳精礦的預計年產量；

(2) 預計單價按審慎基準釐定，當中已考慮：(i)鎳精礦可能含有的各類金屬上一年度的實際售價；(ii)該等金屬過往年度的價格升幅；及(iii)管理層對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金屬價格走勢的預測；及

(3) 預計係數主要參考金屬的不同等級釐定。

*鎳精礦採購的定價條款*

本集團向彩宏礦業及鑫源礦業採購的鎳精礦按市場化機制定價，此與本集團過往及現時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鎳精礦的行業慣例一致。

具體而言，金屬含量按經雙方認可的獨立化驗機構認證的每種應付金屬的實際化驗品位，並根據扣除水分後的鎳精礦乾噸數計算，結算金額則按有關金屬含量乘以相應的市場基準價格及結算係數釐定。例如：(i)鎳按相關定價期內上海期貨交易所鎳主力合約結算參考價格的算術平均值減每噸人民幣700元定價；(ii)銅按相關定價期內上海期貨交易所陰極銅結算參考價格的算術平均值減每噸人民幣400元定價；及(iii)鈷按上海有色網公布的電解鈷基準價格的30%定價。上述扣減金額及買斷係數由雙方經公平合理的商業磋商，並參照中國主要鎳冶煉廠採購鎳精礦的現行定價標準及鎳精礦行業的慣常做法(即冶煉廠按電解金屬基準價格減去代表加工成本的固定金額採購鎳精礦，並按基準價格的某一比例就回收率相對較低的其他貴金屬付款)後，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釐定。此外，鎳及銅的結算係數按每批貨物最終化驗品位所屬的品位區間釐定，且就鎳而言，適用的結算係數亦會參照相關鎳基準價格水平進行調整。最終結算價格須進一步就氧化鎂及氧化鋁的總含量，以及鉛、鋅及砷的含量超出採購合約規定標準的部分作出扣減。

*與彩宏礦業及鑫源礦業的過往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向彩宏礦業或鑫源礦業採購任何鎳精礦。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本集團向彩宏礦業採購乾重約9,564噸的鎳精礦(含約434噸鎳及20噸鈷)，總採購金額約人民幣3,300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鑫源礦業進行任何鎳精礦的實際採購。

***(B) 本公司產品***

*(i) 原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誠如2025年11月19日公告及2025年12月9日通函披露，估定原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假設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預算金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6年** | **202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概約)* | *(概約)* |
| 銷售陰極銅 | 788,120 | 882,155 |
| 銷售其他本公司產品 | 100,162 | 103,603 |
| **總計** | **888,282** | **985,758** |

*(ii) 經修訂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本公司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之本公司產品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預算金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6年** | **202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概約)* | *(概約)* |
| 銷售陰極銅 | 1,024,111* | 1,160,730* |
| 銷售其他本公司產品 | 141,579* | 382,958* |
| **總計** | **1,165,690*** | **1,543,688*** |

* *表示原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下預算金額變動。*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修訂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增加主要是由於(i)銅產品市場價格持續上漲，超出原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項下陰極銅估算銷售單價，基於銅產品市價上漲趨勢調整銅產品估算銷售單價及預算金額；及(ii)其他本公司產品銷售增長，主要由於硫酸銷量及市價預期增長，以及銅精礦預算銷售金額的增加。

*(1) 預期銅產品價格持續上漲*

在重新評估本公司產品的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分析歷史市場價格走勢及當前市場供需狀況，並將銅價持續預測的上行趨勢納入考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陰極銅產品的實際平均售價(不含稅)約為每噸人民幣71,504元，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為每噸人民幣92,045元，增幅約為28.7%。在釐定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的陰極銅產品修訂假設市場價格時，董事會參考了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陰極銅實際平均售價，並對此進行了上調。該調整幅度乃參照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實際平均售價，相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平均售價所增加的幅度而釐定，以反映當前銅價的上升趨勢。

於釐定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陰極銅產品的假設單價(不含稅)時，董事會以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陰極銅實際平均售價(即約每噸人民幣92,045元)為基準，並分別應用約10%及20%的上調幅度。有關上調乃審慎作出，主要反映銅價預期將持續上行的趨勢(如上文所披露的外部市場預測所支持)，並為2026年餘下期間及2027年全年的可能價格波動預留合理緩衝。鑒於2027年的預測期較長且不確定性相對較高，2027年採用了較2026年的10%更高的20%上調幅度。經考慮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實際平均售價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上升約28.7%，董事會認為上述調整屬相對保守的做法。

於釐定上述上調幅度時，董事會亦已考慮多家外部機構(例如瑞銀、花旗及美國銀行預測的2027年預測銅價)所發佈的市場預測及觀點。有關外部預測與本集團上文所披露陰極銅實際平均售價所反映的銅價上行趨勢一致，並為董事會釐定假設單價的上調幅度提供了參考依據。

董事會根據以上所載假設假定陰極銅估計市場單價(不含稅)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預算 | |
|---|---|---|
| | **2026年** | **2027年** |
| 陰極銅銷售量*(噸)* | 10,063 | 10,493 |
| 單價*(人民幣元每噸)* | 101,770 | 110,620 |

該預算交易金額僅代表本公司與新疆有色集團於相關期間內可進行交易的最高金額，而實際將收取的陰極銅銷售價格，將取決於交易當時的現行市價。

*(2) 其他本公司產品銷售增長*

其他本公司產品銷售增長主要是由於(i)受新疆有色集團附屬公司硫酸需求增加，以及硫酸價格上漲影響，本集團向新疆有色集團銷售的硫酸預計將進一步增長；及(ii)銅精礦預算銷售金額的增加(反映了銅價持續預測的上行趨勢)，以及預期金屬含量、適用結算系數及本集團預計售予新疆有色集團之銅精礦產量比例的變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建議修訂原年度上限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穩定及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

本公司與新疆有色於2024年互供協議期內就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應付的費用，主要由訂約方參考互供服務不時之市價，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該等交易將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適用者)之條款進行。

為確保遵守該原則，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程序：

(1) 就新疆有色集團根據支援及輔助服務供應產品／服務而言，財務部相關管理人員將會根據新疆有色集團及本公司出具的相關發票核對該等產品的價格，並將該等價格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供應該等產品的當時市價進行比較。財務部經理將檢查上述由財務部管理人員進行的價格比較結果，而財務總監僅於確認向本公司提供的該等價格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適用者)之條款後，方會批准有關發票。

此外，本公司內審部將參考有關產品的當時市價對新疆有色集團所收到／出具的發票進行定期審核，確保遵守上述原則。

就本集團向新疆有色集團新增的鎳精礦採購，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原則上適用。鑒於鎳精礦按包含現行市場基準價格、化驗品位及合約結算係數的公式化機制定價，財務部門將逐項核對所採用的基準價格、化驗品位及結算係數的應用，並將結算水平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同期的定價水平進行比較，以核實價格。此外，本集團將把有關採購的定價機制與其同期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鎳精礦的定價機制進行比較。除上述者外，鎳精礦採購按上述程序進行，有關安排確保採購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的條件進行。

(2) 就新疆有色集團提供的建築服務而言，應付服務費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當時市價釐定。根據本公司的建築項目內部指引，本公司須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招標程序**」)為所有重大建築項目(包括技術改造項目)甄選服務提供商，藉此，將對賣方所提供價格及服務條款作出比較，其後服務合同將授予提供最佳價格及╱或服務條款的賣方。除了新疆有色集團的投標，亦將從獨立第三方處就可比數量及類似服務取得至少兩個或以上的有效投標。

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委託具有資質的招標代理機構組織辦理招標事宜。招投標程序如下：

(a)編製招標文件；(b)在中國招標投標公共服務平台(http://cebpubservice.cn)、中國招標與採購網(https://www.gc-zb.com)等公共服務平台發佈招標公告；(c)投標者申請投標；(d)向投標者發放招標文件、圖紙等相關資料；(e)根據招標項目情況及實際需要，組織投標者踏勘現場，並對招標文件答疑；(f)組建評標委員會；根據項目性質及實際需要，評標委員會的專家成員從評標專家庫內相關專業的專家名單中抽取確定。為了保證評標委員會的公正性、權威性，盡可能地有合理的知識結構和高質量的組成人員，因此根據相關法規規定，評標委員會由招標人的代表和有關技術、經濟等方面的專家組成，成員

人數為五人以上單數，其中技術、經濟等方面的專家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的2/3；(g)召開評標會議，審查投標文件並對投標者進行資格審查；投標者少於三個的，不得開標，招標代理機構將再次發佈招標公告，如投標者仍少於三個，則可更換為競爭性磋商、競爭性談判、單一來源談判等方式確定中標方；(h)組織評標，確定中標單位；評標委員會根據投標方的資格、資源、經驗及技術專長、工程的信譽及質素以及服務價格和條款等相同客觀甄選標準對投標者評分，並根據評分結果從高到低依次排名，獲得最高分數的投標者將成為評標委員會推薦的第一中標候選人。如第一中標候選人放棄中標權利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標文件約定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履約保證金的，招標人可以按照評分排名順序，確定排名第二的中標候選人為中標方。以此類推，評分排名第二的中標候選人因前述原因不能與招標人簽訂合同的，招標人可以順次確定排名第三的中標候選人為中標方。如順次確定的中標候選人與招標項目要求預期差距較大，或者對招標人明顯不利的，招標人將重新招標；(i)招標代理機構在中國招標投標公共服務平台(http://cebpubservice.cn)、中國招標與採購網(https://www.gc-zb.com)等公共服務平台發佈中標結果並公示；(j)招標代理機構發出中標通知書；(k)招標人與中標單位簽訂合同。

**定價政策及有關定價政策的內控措施**

2024年11月5日通函所載定價政策及內控措施並無發生變動，並適用於經修訂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為便於參閱，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有關定價政策的內控措施載列如下。

**定價政策**

互供服務將按照下列定價政策的優先次序提供並按月結算：

- 國家指定價(包括任何有關地方政府的指定價(倘適用))；

- 倘無國家指定價，則為國家指導價；

- 倘無國家指定價亦無國家指導價，則為市價，乃按照(i)獨立第三方於提供有關支援服務之地區內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同類服務之價格；或(ii)如不適用，則為獨立第三方於中國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同類服務之市價而釐定；

- 倘以上各項均不適用，訂約各方根據成本加成法按彼等提供服務產生的合理成本(附註)加不超過該等合理成本5%的利潤率(附註)而釐定的價格；及

- 本公司與新疆有色將確保訂約方所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載有有關提供任何該等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乃根據2024年互供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

*附註：*不超過5%利潤率乃是訂約各方依據一般的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合理成本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成本(包括相關稅項及附加費用)。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宏觀數據，全國規模以上工業企業的營業收入利潤率近年普遍處於4.92%-5.70%的區間(例如，2026年1-8月為5.66%)。在此宏觀背景下，考慮到相關各方在交易中所承擔的權責義務、投資及風險匹配，董事認為該利潤率屬於公平合理的商業安排。

就新疆有色集團提供的建築服務而言，應付服務費將參考以招標程序釐定的價格釐定。有關招標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代價」一段。

就新疆有色集團提供的支援及輔助服務而言，本公司應付款項將按下列定價政策釐定：

| | |
|---|---|
| －運輸服務： | 透過比價流程釐定之最佳有效報價 |
| －供應汽油及柴油： | 國家指定價 |
| －供應煤及焦炭、生產用間接物料及輔料、包裝物料、機械維修及維護所用部件及服務；以及勞工安全及保障和雜項供應品： | 招標程序釐定的最優投標價 |

汽油及柴油之國家指定價由新疆中石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發佈之通告視乎國際石油及天然氣市價的變化作出更新。於最後可行日期，92號汽油之國家指定價為人民幣8.90元／升，0號柴油之國家指定價為人民幣8.38元／升。

就本集團向新疆有色集團新增的鎳精礦採購，由於鎳精礦所含的應付金屬具有活躍且透明的公開市場價格，且按公式參考公布市場基準價格為鎳精礦定價(而非透過招標或競爭性報價程序)乃現行行業慣例，上述適用於物料採購的定價政策(即透過招標程序釐定的最佳標價)不適用於有關採購。取而代之，有關採購按參考相關金屬的現行市場基準價格、實際化驗品位及合約結算係數釐定的市場價格定價，詳情載於上文「鎳精礦採購的定價條款」一段。董事認為，有關定價條款亦符合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的上述定價政策。

由於所有支援及輔助服務以及本公司產品均有國家指定價、國家指導價或市價(按適用者)，故與支援及輔助服務以及本公司產品有關的先前交易概無以成本加成法進行，因此本公司預期未來支援及輔助服務以及本公司產品的價格將繼續遵循國家指定價或國家指導價(如有)或市場價。

本公司將按以上述方式釐定的市價向新疆有色集團提供本公司產品。由於所有現有本公司產品均可參考當時市價釐定，故本公司預期供應本公司產品將不會按成本加成法定價。截至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指定價及國家指導價從不適用於本公司產品，原因是本公司產品從未納入國家指定價或國家指導價的任何類別。

**與定價政策有關之內部控制措施**

對於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之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工程部或用戶部及其指定人士將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處就可比數量及類似服務取得服務報價或投標，並根據上述定價政策確定供應商之報價或投標之定價。每項服務之服務價格及每份建築施工合同之合同價格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工程部主管審核及批准，以供準備最終合同之用。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各個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合同由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總經理審核及批准。

就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銷售予新疆有色集團之本公司產品而言，本公司銷售部及其指定人士將向本公司財務部提交銷售訂單(附所需數量)，財務部將從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查詢該金屬產品之現貨價格並從上海期貨交易所(附註)查詢該金屬產品之相關期貨報價進行核對，以準備正式銷售發票。在收到客戶之付款後，本公司財務部將通知銷售部準備送貨單，以便倉庫向客戶發貨。

*附註：*就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而言，參考價格及價格形成的方法論由有色金屬行業領先的綜合服務商上海有色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MM**」)發佈，目前可通過網站https://www.smm.cn/獲取。參考價格於每個工作日的上午10:30更新，並以兩種方式列示按相關金屬類別分類之(i)價格區間；及(ii)平均價格(以每單位之人民幣價格列示)。SMM對所發佈的SMM價格都制定了相應的方法論，並嚴格按照方法論的規定來形成和發佈SMM價格。SMM通過採標(即採集符合SMM標準的原始數據信息)的方式來收集用於評估相關金屬現貨價格的數據信息，並遵循方法論的規定及模型計算確定價格。採標來源於產業鏈內具有代表性的市場參與者(包括生產商、貿易商等)，在判斷所採集到的數據時，SMM會綜合考慮每一筆交易的情況，包括交易雙方關係、市場供需情況、交易產品品牌、規格和質量、貨運和付款條件等。

就上海期貨交易所而言，參考價格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上海期貨交易所發佈。參考價格可通過網站https://www.shfe.com.cn/獲取，根據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實時交易價格釐定。參考價格按相關金屬類別分類並以每單位之人民幣價格列示。交易價格在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時段實時更新，結算價格摘要在每個交易日的下午3:00更新。

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之報價或投標、材料申購之付款、銷售發票及送貨單之收款均須定期根據本公司內部審計程序進行審核。

就提供支援及輔助服務，即運輸服務、供應煤及焦炭、生產用間接物料及輔料、包裝物料、機械維修及維護所用部件及服務；以及勞工安全保護及保障和雜項供應品而言，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用戶部門及其指定人士將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財務部按所需數量提交材料申購表格或服務採購訂單，財務部其後將對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之類似產品或服務之現行市價及╱或單價進行查核，以確保支援及輔助服務之實際價格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釐定。本公司不同層級之財務部於付款前相關期間亦會就新疆有色集團記賬之單價進行獨立查核，並將有關價格與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之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場價及╱或單價進行比較。就汽油及柴油供應而言，財務部亦會將單價與新疆中石油提供之國家指定價進行查核。本公司內部審計部會參考相關產品之現行市價及國家指定價，對向新疆有色集團出具或從中收到之發票進行審核，並且確保遵守上述內部程序。

就新疆有色集團於礦區提供地質勘探服務(如有)而言，定價政策為透過招標程序之現行市價，與提供建築服務之有關現行市價相同。與地質勘探定價政策有關之內部控制措施與提供建築服務之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相同。

就銷售予新疆有色集團之本公司產品(主要包括陰極銅及其他產品)而言，並為確保各項銷售交易的條款對新疆有色集團而言將不會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各銷售交易之定價乃由本公司銷售部基於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之現貨價格及上海期貨交易所之相關期貨報價釐定，並由銷售部經理批准、財務部經理查核及由本公司定價委員會最終批准。本公司定價委員會包括本公司的總經理、財務總監及銷售部、財務部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根據其合同條款進行。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就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有關審閱年度上限的內控措施**

為確保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實施了以下內控措施：

1. 本集團將根據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總額，為參與相關交易的各附屬公司設定年度上限，各附屬公司負責監督其交易，確保其交易金額不超過所設定的年度上限。

2. 財務部於(i)上半年末(該期間的生產及交易額通常較低)；(ii)本年度第三季度末；及(iii)本年度第四季度(按月)向本公司財務總監提供實際交易金額相關資料。

3. 倘交易金額接近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負責人將收到通知及提醒，調整交易規模，以嚴格遵守年度上限規定。倘由於本公司業務策略改變或其他基於本公司營運需要而導致估計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將通知董事會秘書處作出必要評估，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安排發佈公告及╱或取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相關批准。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足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按2024年互供協議之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且該等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2024年互供協議之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鎳、銅及其他有色金屬(包括鈷及貴金屬如黃金、白銀、鉑及鈀等)的採礦、選礦、冶煉、精煉。

**有關新疆有色集團的資料**

新疆有色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有色金屬行業投資及有色金屬製品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有色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100.0%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有色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05%享有實益權益。因此，新疆有色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擬與新疆有色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鑒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規定，在相關關連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在本公司885,204,000股內資股中享有實益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40.05%。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885,204,000股內資股，須於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48頁。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載明，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由於陳寅先生為新疆有色副總經理；王立建先生為新疆有色組織人事處處長、人力資源部主任(經理)、黨校副校長及新疆有色黨委委任之本公司黨委書記；及李江平先生及張麗女士為新疆有色黨委委任的本公司黨委副書記，故陳寅先生、李江平先生、王立建先生及張麗女士已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陳寅先生、李江平先生、王立建先生及張麗女士外，概無董事於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無需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約整**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本通函所列數字與相關計算結果之間如有任何輕微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6頁。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授權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表的授權書，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委託該代表的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經過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同時間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超過一人獲委任為代表，該等代表僅有權以投票方式投票。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同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一般資料**

務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振振、蔡嘉誠**
謹啟

2026年11月4日

* *僅供識別*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敬啟者：

## 建議修訂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吾等提述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4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旨在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邁時資本意見連同其提出該等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6至4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謹此提請獨立股東留意「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邁時資本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所提供之意見以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經考慮邁時資本之獨立意見，尤其是載於通函第26至4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並考慮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後，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穎女士、黃勇先生及李道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6年11月4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其中載有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邁時金融
MAXA FINANCIAL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4日的通函(「**通函**」)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函件中所用詞彙具有與通函中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茲提述(i)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之公告、日期為2024年11月5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ii)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之公告、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修訂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茲亦分別提述日期為2026年7月10日、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28日及2026年9月30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新疆有色與新疆地礦之戰略重組(「**戰略重組**」)。於2026年9月30日，　貴公司接獲新疆有色通知，新疆地礦的股東已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變更為新疆有色。

考慮到(i)因戰略重組，原支援及輔助服務年度上限項下新增原料採購事項；及(ii)銅產品市場價格持續上漲以及其他 貴公司產品銷售預期增加，使得原 貴公司產品年度上限項下預算金額增加； 貴公司建議修訂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支援及輔助服務及 貴公司產品原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4年互供協議未載列原年度上限。因此，修訂該等年度上限並不意味著修訂2024年互供協議，2024年11月1日公告及2024年11月5日通函所披露的2024年互供協議條款保持不變。有關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協定之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2024年11月1日公告、2024年11月5日通函及2025年12月9日通函。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有色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對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05%享有實益權益。因此，新疆有色集團的成員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擬與新疆有色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 貴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貴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鑒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穎女士、黃勇先生及李道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故此符合資格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吾等曾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新疆華甌礦業有限公司51%股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4日之通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就是次委任應付予吾等的一般諮詢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據此將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2024年互供協議；(ii)　貴公司分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年報**」及「**2025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6年中期報告**」)；(iv)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及(v)　貴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內控措施。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及相關之資料及文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i)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及(ii)通函所提述之資料(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時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並且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獲告知該等資料及聲明之任何重大變動。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意向及期望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發表聲明及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成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之意見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環境之實際情況，以及吾等所能獲得之資料為基礎。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本函件所載資料如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公開來源，吾等之唯一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已正確及公平地摘錄、複製或呈列自相關聲明來源且並無斷章取義。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為達致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意見，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背景**

***1.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鎳、銅及其他有色金屬(包括鈷及貴金屬如黃金、白銀、鉑及鈀等)的採礦、選礦、冶煉、精煉。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6年上半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2025年年報及2026年中期報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經重述)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2,292,401** | **2,561,304** | **1,117,897** | **1,265,736** |
| －電解鎳 | 1,161,909 | 1,336,394 | 627,861 | 674,494 |
| －陰極銅 | 601,838 | 687,316 | 315,691 | 390,322 |
| －銅精礦 | 136,578 | 136,884 | 67,951 | 98,367 |
| －其他產品 | 359,456 | 372,857 | 88,955 | 93,343 |
| －其他業務 | 32,620 | 27,853 | 17,439 | 9,210 |
| **營業利潤** | **213,940** | **239,776** | **84,012** | **299,333** |
| **本年度／本期淨利潤** | **169,794** | **169,863** | **67,967** | **245,403** |

*2025財年與2024財年比較*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2025財年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561.3百萬元,較2024財年約人民幣2,29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8.9百萬元,或11.7%。 貴集團收入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電解鎳收入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1,16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4.5百萬元或15.0%,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1,336.4百萬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進行採礦及冶煉產能提升,令電解鎳總產量由2024財年9,007噸增加至2025財年13,007噸,帶動其產量及銷量上升;及(ii)陰極銅收入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60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5.5百萬元或14.2%,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687.3百萬元,主要由於(a)2025財年平均售價上升約6.2%至約每噸人民幣71,505元;及(b)2025財年銷量上升約7.5%至9,612噸。

貴集團於2025財年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169.9百萬元，與2024財年約人民幣169.8百萬元相比大致保持穩定。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電解鎳銷量由2024財年9,998噸增加至2025財年12,585噸；(ii)陰極銅銷量由8,939噸增加至9,612噸，及其平均售價由約每噸人民幣67,326元上升至約每噸人民幣71,505元；(iii)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由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82.8百萬元；並在很大程度上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v)研發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5.9百萬元及人民幣29.8百萬元，其中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僱員薪酬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上升；(v)財務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新疆華甌礦業有限公司(「**華甌礦業**」)後產生額外借款成本，以及將其財務開支綜合入賬所致；(vi)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6.4百萬元。

*2026年上半年與2025年上半年比較*

貴集團收入由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11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7.8百萬元或13.2%，至2026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265.7百萬元。 貴集團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電解鎳收入由約人民幣62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6百萬元或7.4%，至約人民幣674.5百萬元，主要由於其平均售價上升約11.9%，由每噸人民幣110,688元升至每噸人民幣123,862元，部分被其銷量下降約4.0%(由5,672噸減至5,446噸)所抵銷；(ii)陰極銅收入由約人民幣31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4.6百萬元或23.6%，至約人民幣390.3百萬元，主要由於其平均售價上升約31.2%，由每噸人民幣69,243元升至每噸人民幣90,822元，部分被其銷量下降約5.7%(由4,559噸減至4,298噸)所抵銷；及(iii)銅精礦收入由約人民幣6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4百萬元或44.8%，至約人民幣98.4百萬元，主要由於其平均售價上升約49.0%，由每噸人民幣18,052元升至每噸人民幣26,898元，部分被其銷量下降約2.8%(由3,764噸減至3,657噸)所抵銷。

貴集團於2026年上半年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245.4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8.0百萬元增加約261.1%。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電解鎳、陰極銅及銅精礦之平均售價分別上升約11.9%、31.2%及49.0%；(ii)硫酸之平均售價上升約183.2%；(iii)陰極銅之單位銷售成本下降約10.7%；(iv)2026年上半年錄得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27.0百萬元，而2025年上半年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2百萬元；並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v)2026年上半年並無銷售貴金屬物料，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

| | **於12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總值** | 9,644,157 | 10,423,233 | 10,533,655 |
| －非流動資產 | 7,347,930 | 8,123,889 | 8,261,290 |
| －流動資產 | 2,296,227 | 2,299,344 | 2,272,366 |
| **負債總值** | 2,423,330 | 4,243,773 | 4,210,720 |
| －非流動負債 | 848,821 | 2,030,563 | 1,981,777 |
| －流動負債 | 1,574,510 | 2,213,209 | 2,228,942 |
| 流動資產淨值 | 721,717 | 86,135 | 43,424 |
| **資產淨值** | 7,220,827 | 6,179,460 | 6,322,935 |

*資產總值*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0,423.2百萬元，主要包括(i)固定資產約人民幣3,616.1百萬元；(ii)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362.6百萬元；(iii)在建工程約人民幣1,508.9百萬元；及(iv)存貨約人民幣1,075.7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64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79.1百萬元或8.1%。

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0,533.7百萬元，主要包括(i)固定資產約人民幣3,602.0百萬元；(ii)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336.3百萬元；(iii)在建工程約人民幣1,665.4百萬元；及(iv)存貨約人民幣1,143.6百萬元，較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42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0.4百萬元或1.1%。

*負債總值*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負債總值約為人民幣4,243.8百萬元，主要包括(i)長期借款約人民幣1,296.1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70.4百萬元；(iii)應付賬款約人民幣488.1百萬元；及(iv)短期借款約人民幣437.2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2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20.4百萬元或75.1%。該等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為收購華甌礦業及建設其採礦、選礦及基礎設施項目而新增借款，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工程與設備款項增加所致。

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之負債總值約為人民幣4,210.7百萬元，主要包括(i)長期借款約人民幣1,291.2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729.6百萬元；(iii)應付賬款約人民幣423.5百萬元；及(iv)短期借款約人民幣400.2百萬元，較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243.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3.1百萬元或0.8%。

*流動資金狀況*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之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5倍、1.0倍及1.0倍。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債務淨額加權益總額)計算)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分別約為2.45%、21.49%及21.51%。於2025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大幅上升，主要由於為收購華甌礦業及建設其項目而新增借款所致。

### *1.2 有關新疆有色的資料*

新疆有色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有色金屬行業投資及有色金屬製品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有色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100%股份。

## 2. 修訂原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 *2.1 提供支援及輔助服務*

據管理層告知，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 貴集團未向鄯善縣彩宏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彩宏礦業**」)及哈密鑫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鑫源礦業**」)採購任何鎳精礦。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間， 貴集團向彩宏礦業採購的鎳精礦乾重約9,564噸，採購總金額約人民幣3,300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尚未向鑫源礦業進行任何採購。於戰略重組前，彩宏礦業及鑫源礦業均為新疆地礦之附屬公司。戰略重組後，彩宏礦業成為新疆有色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鑫源礦業成為新疆有色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戰略重組後向彩宏礦業及鑫源礦業採購鎳精礦構成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之支援及輔助服務。鑑於釐定原年度上限時並無預期有關採購，故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支援及輔助服務原年度上限並未涵蓋向彩宏礦業及鑫源礦業兩者採購鎳精礦之估計採購量。

鎳精礦為 貴集團生產鎳及其他有色金屬產品所需之原材料。據管理層告知，向彩宏礦業及鑫源礦業採購鎳精礦之估計採購金額，乃參照 貴集團的生產計劃及預期採購需求、鎳精礦備忘錄(定義見下文)所載的預期總供應量、鎳精礦所含金屬的預期價格，以及按該等金屬品位計算的適用系數而釐定。誠如下文「4.2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及吾等之評估」一節進一步載列， 貴集團預期於2027年採購的鎳精礦將含有約1,000噸鎳、120噸銅及50噸鈷。按鎳、銅及鈷的估計單價每噸人民幣155,000元、人民幣125,000元及人民幣415,000元，以及適用結算系數69.5%、60.0%及30.0%計算，估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122.9百萬元。估計單價乃

參照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實際平均售價而釐定，該等售價較2025年上升約17%至29%，其中鎳及銅分別上調約10%及20%，鈷則未作進一步調整。估計採購金額約人民幣122.9百萬元乃2027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全部增幅，該上限由約人民幣246.2百萬元增加約49.9%至人民幣369.1百萬元。因此，建議修訂原年度上限將為 貴集團提供足夠靈活性，使其可按實際生產需求向彩宏礦業及鑫源礦業採購鎳精礦，而不受原年度上限所限制。

2024年互供協議屬非排他性質，且並無對 貴集團施加任何最低採購義務。 貴集團維持其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鎳精礦及其他支援及輔助服務之靈活性。吾等認為，該等安排為 貴集團提供採購靈活性，同時使其得以維持其生產所需原材料之穩定供應。

經考慮鎳精礦對 貴集團生產之重要性、 貴集團生產計劃項下之預期採購需求，以及戰略重組後 貴集團向彩宏礦業及鑫源礦業購買鎳精礦之預期需求，吾等認為修訂支援及輔助服務之原年度上限在商業上屬合理，並將為 貴集團提供足夠靈活性以配合其預期採購需求。

### *2.2 提供 貴公司產品*

貴公司產品(包括陰極銅、銅精礦及硫酸)乃 貴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生產或供應之產品。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與新疆有色集團就銷售 貴公司產品已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有關銷售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銷售渠道，並有助其收入。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貴公司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35.4百萬元，相當於2026年原年度上限的約71.5%。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產品之原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於相關時間銅產品之估計售價而釐定。自釐定原年度上限以來，銅之市場價格進一步上升，並已超出先前所採用之價格估計。誠如下文「4.2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及吾等之評估」一節進一步載列，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銅的實際平均售價較2025年上升約29%。就陰極銅而言，儘管估計銷量維持不變，惟經修訂年度上限項下的估計售價較釐定原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相應售價分別上調約30%及32%(2026年及2027年)，導致預算銷售金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36.0百萬元及人民幣278.6百萬元。就銅精礦而言，2027年所採用的銅參考價由每噸約人民幣75,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25,000元，增幅約67%。連同預期銷量、金屬含量及適用結算系數的修訂，銅精礦2027年的預算銷售金額增加約人民幣237.9百萬元。

此外， 貴集團預期其向新疆有色集團銷售硫酸之金額將會增加，原因為新疆有色集團成員公司之需求及硫酸價格均有所上升。2026年及2027年各年度均計入向新疆有色集團旗下一名新客戶的估計銷量約30,000噸。按目前採用的預算金額計算，估計售價每噸人民幣1,560元較原計算表所採用的每噸人民幣400元上升約290%。計及經修訂的銷量及售價，硫酸的預算銷售金額各年度增加約人民幣41.4百萬元。上述修訂合計導致 貴公司產品於2026年及2027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77.4百萬元及人民幣557.9百萬元，增幅分別約31.2%及56.6%。因此，建議修訂將使 貴集團得以在不受原年度上限所限制之情況下，因應現行市況及實際客戶需求，配合陰極銅、銅精礦及硫酸銷售之預期增長。

吾等注意到，經修訂年度上限僅代表最高交易金額，且並無對新疆有色集團施加任何最低採購義務。 貴公司產品之實際售價將繼續根據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參照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經考慮　貴公司產品銷售屬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之一部分、銅價持續上升、硫酸銷量及市場價格預期增加，以及雙方之間已建立之業務關係，吾等認為修訂　貴公司產品之原年度上限將使　貴集團得以維持其與新疆有色集團之銷售安排，並回應市場價格及實際客戶需求之變動。

經計及上述各項，以及(i)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之條款及定價政策維持不變；(ii)　貴集團維持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產品及服務以及向其銷售　貴公司產品之靈活性；及(iii)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進行，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觀點，認為建議修訂原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3.　2024年互供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原年度上限並非載於2024年互供協議內。因此，建議修訂原年度上限並不構成對2024年互供協議之修訂。2024年互供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政策及相關內控措施，均維持不變。有關2024年互供協議主要條款之詳情，請參閱通函「2024年互供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根據2024年互供協議，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實際價格主要透過雙方參照現行市場價格進行商業磋商而釐定。相關交易將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向其要約之條款進行。

適用價格按以下優先順序釐定：(i)國家指定價；(ii)倘無國家指定價，則為國家指導價；(iii)倘無國家指定價亦無國家指導價，則為參照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產品或服務所提供價格而釐定之現行市價；及(iv)倘以上各項均不適用，則為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所產生之合理成本加不超過5%之利潤率。

就鎳精礦採購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與彩宏礦業訂立的採購合同(「**彩宏礦業合同**」)，並注意到每批貨物的應付金屬含量乃按扣除水分後的鎳精礦乾噸數乘以經雙方認可的獨立化驗機構認證的各應付金屬實際化驗品位計算得出。結算金額其後按應付金屬含量、相關已公佈市場基準價格及適用結算系數計算，並須作出合同項下的扣減。具體而言，鎳及銅所採用的基準價格乃參照上海期貨交易所於協定定價期內所報相關結算參考價格的算術平均值，分別扣除每噸人民幣700元及人民幣400元的固定扣減後釐定，而鈷則按上海有色金屬市場所公佈電解鈷基準價格的30%定價。吾等進一步注意到，鎳及銅的適用結算系數乃參照相關金屬品位釐定，就鎳而言，亦參照適用基準價格水平。因此，由於定價機制主要基於已公佈市場基準價格及每批貨物的實際化驗結果，吾等認為，儘管適用於若干其他支援及輔助服務的招標或競爭性報價程序並不適用於鎳精礦採購，該市場化定價機制符合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現行市場價格定價政策。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彩宏礦業合同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鎳精礦訂立的採購合同。吾等注意到，兩份合同項下的結算價格主要參照實際化驗結果及已公佈市場基準價格釐定。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彩宏礦業合同項下的定價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吾等進一步選取一宗與彩宏礦業的歷史採購交易進行審閱，該交易佔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彩宏礦業採購的歷史採購金額約一半。吾等已審閱相關裝運通知、質量檢驗報告及最終結算單，並就相關金屬品位、結算系數、扣減及計算與彩宏礦業合同進行核對。吾等發現該交易乃按照合同項下的定價機制進行結算。由於並無與鑫源礦業的歷史交易可供審閱，任何日後向鑫源礦業進行的採購將受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相同的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所規限。

就　貴公司產品而言，吾等選取陰極銅進行審閱，因其佔　貴公司產品於2026年及2027年各年度原年度上限約89%。吾等隨機選取六宗銷售交易，包括2025財年各季度各一宗交易，以及2026年第一及第二季度各一宗交易，並審閱相關採購訂單。該六宗交易全部與新疆五鑫銅業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並參照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相關銅價按市場基準定價。所審閱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 **相關期間** | **交易日期** | **交易金額**<br>*(人民幣千元)* |
|---|---|---|
| 2025年第一季度 | 2025年3月18日 | 16,018 |
| 2025年第二季度 | 2025年5月26日 | 7,799 |
| 2025年第三季度 | 2025年9月10日 | 2,330 |
| 2025年第四季度 | 2025年12月3日 | 1,398 |
| 2026年第一季度 | 2026年3月2日 | 3,424 |
| 2026年第二季度 | 2026年6月2日 | 15,910 |

吾等將所審閱採購訂單所載售價與上海期貨交易所於各自交易日期所報相關銅合約的相應每日結算價進行比較，注意到售價與相關市場價格一致。

就支援及輔助服務而言，吾等選取油料及運輸服務進行審閱，因其屬原年度上限中金額較大的類別，合計佔2026年及2027年各年度原年度上限約40%。就油料而言，吾等隨機選取與富蘊鑫盛通商貿有限公司的六宗採購交易，包括2025財年各季度各一宗交易，以及2026年第一及第二季度各一宗交易，並審閱相關採購訂單／結算單據及區域成品油價格調整通知。該六宗交易全部按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新疆中石化**」)所公佈的價格定價，該等價格乃參照適用的國家規定價格釐定。就運輸服務而言，吾等審閱與阜康有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阜康有色**」)的競爭性報價文件及服務合同，分別涵蓋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的期間。兩項服務

安排項下的價格均按透過相關競爭性報價程序取得的最佳有效報價釐定。所審閱文件的詳情載列如下：

| **類別** | **相關期間** | **交易／合同日期** | **交易／合同金額**<br>*(人民幣千元)* |
|---|---|---|---|
| 油料 | 2025年第一季度 | 2025年3月19日 | 576 |
| 油料 | 2025年第二季度 | 2025年6月16日 | 241 |
| 油料 | 2025年第三季度 | 2025年8月19日 | 325 |
| 油料 | 2025年第四季度 | 2025年11月21日 | 255 |
| 油料 | 2026年第一季度 | 2026年3月19日 | 177 |
| 油料 | 2026年第二季度 | 2026年5月22日 | 307 |
| 運輸服務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25日 | 4,238* |
| 運輸服務 | 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 2026年3月31日 | 4,509* |

* 合同金額乃按相關含稅單價乘以估計運輸量計算得出。

就油料而言，吾等將採購訂單／結算單據所載採購價與新疆中石化所公佈的相應價格進行比較，注意到採購價與該等公佈價格一致。就運輸服務而言，吾等將阜康有色所提供的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條款下可資比較運輸服務所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注意到阜康有色所提供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於考慮所選取樣本是否充分時，吾等已考慮：(i)所選類別佔　貴公司產品原年度上限約89%，並佔支援及輔助服務原年度上限約40%；(ii)陰極銅及油料樣本乃隨機選取，涵蓋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各季度各一宗交易；及(iii)吾等已審閱審閱期內適用的運輸服務競爭性報價文件及服務合同，並另行審閱鎳精礦採購。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所選取樣本具代表性且充分。

基於上述，吾等注意到彩宏礦業合同項下的定價機制符合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現行市場價格定價政策。吾等亦注意到，就吾等根據2024年互供協議所審閱的交易而言，相關定價政策已獲遵循。因此，吾等認為相關定價政策為確保支援及輔助服務以及　貴公司產品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提供適當基礎。

**4.　經修訂年度上限**

***4.1　歷史金額、現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ii)原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 | **原年度上限** | **使用率**[附註]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變動率**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支援及輔助服務 | 39,300 | 241,742 | 16.3 | 241,742 | – |
| 貴公司產品 | 635,400 | 888,283 | 71.5 | 1,165,690 | 31.2 |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原年度上限**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增加** | **變動率**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支援及輔助服務 | 246,193 | 369,142 | 122,949 | 49.9 |
| 貴公司產品 | 985,758 | 1,543,688 | 557,930 | 56.6 |

*附註：*使用率乃按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除以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相應原年度上限計算。

### *4.2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及吾等之評估*

於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所採用之基準及相關假設。

*支援及輔助服務*

2026年支援及輔助服務之年度上限維持不變，約為人民幣241.7百萬元。2027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369.1百萬元，較原年度上限增加約人民幣122.9百萬元或49.9%。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戰略重組後預期採購鎳精礦所致。

根據董事會函件，戰略重組已於2026年9月30日完成。戰略重組後，相關鎳精礦供應商(即彩宏礦業及鑫源礦業)成為新疆有色集團成員公司，而 貴集團向該等供應商採購鎳精礦構成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與吐魯番金源礦冶有限責任公司(「**金源礦冶**」)(彩宏礦業及鑫源礦業之控股公司)最近就建議供應鎳精礦而訂立之備忘錄(「**鎳精礦備忘錄**」)。根據鎳精礦備忘錄，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疆喀拉通克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喀拉通克礦業**」)需要鎳精礦作為生產水淬高冰鎳之主要原材料。根據其生產計劃，喀拉通克礦業預期於2026年10月至12月期間向彩宏礦業及鑫源礦業採購鎳精礦，估計金屬含量合共約300噸鎳、30噸銅及15噸鈷，並於2027年採購約1,000噸鎳、120噸銅及50噸鈷。據管理層告知，有關採購量代表喀拉通克礦業之估計生產需求。實際採購將根據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按可資比較條款下可資比較鎳精礦之現行市場價格，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進行。

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支援及輔助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佔2026年原年度上限約16.3%。吾等注意到使用率相對較低。據管理層告知，有關低使用率主要由於原年度上限項下若干預期採購並無落實，原因為新疆有色集團成員公司未於相關採購及供應商甄選程序中獲選為供應商。

吾等注意到，2027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建議增幅完全由於預期採購鎳精礦所致，而現有支援及輔助服務類別之年度上限維持不變。2026年原年度上限項下之剩餘額度約人民幣202.5百萬元，亦應足以涵蓋2026年10月至12月期間約人民幣33.1百萬元之指示性採購金額。因此，毋須修訂2026年之年度上限，而吾等下文之評估主要集中於2027年採購鎳精礦之額外金額。

2027年採購鎳精礦之預算金額計算如下：

| 金屬 | 預期採購量 | 估計單價 | 結算系數 | 預算金額 |
|---|---|---|---|---|
| | *噸* | *人民幣／噸*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鎳 | 1,000 | 155,000 | 69.5 | 107.7 |
| 銅 | 120 | 125,000 | 60.0 | 9.0 |
| 鈷 | 50 | 415,000 | 30.0 | 6.2 |
| **總計** | | | | **122.9** |

吾等注意到，預期採購量與鎳精礦備忘錄一致。據管理層告知，各金屬之估計單價乃參照相應歷史售價及預期價格走勢而釐定，而結算系數則參照預期金屬品位而釐定。

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所提供之歷史銷售明細，並注意到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鎳、銅及鈷之歷史平均售價（含稅）較2025財年之歷史平均售價上升約17%至29%。吾等已就該等歷史平均售價之計算與相關銷售明細進行核對，並發現兩者一致。據管理層告知，2027年之估計單價乃參照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歷史平均售價而釐定，其中鎳及銅分別上調約10%及20%，而鈷則並無進一步上調。吾等亦已審閱彩宏礦業合同、與2026年7月自彩宏礦業採購相關的最終結算單，以及與　貴集團於2026年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鎳精礦相關的歷史結算表。吾等注意到，適用於鎳及銅的結算系數因應相關金屬品位而有所不同，就鎳而言，亦視乎適用的基準價格水平而定，而計算中所採用的估計結算系數均處於所審閱文件所反映的各自範圍之內。

經考慮(i)喀拉通克礦業之生產需求；(ii)鎳精礦備忘錄所載之預期採購量；(iii)歷史價格走勢及估計單價之基準；(iv)適用之結算系數；及(v)適用於鎳精礦實際採購的市場化定價機制，吾等認為估計採購金額約人民幣122.9百萬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2027年支援及輔助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產品*

貴公司產品於2026年及2027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165.7百萬元及人民幣1,543.7百萬元，較相應原年度上限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77.4百萬元及人民幣557.9百萬元，或31.2%及56.6%。

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貴公司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35.4百萬元，相當於2026年原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約71.5%，其中約人民幣616.2百萬元來自陰極銅銷售，佔2026年陰極銅原預算金額約78.2%。

就陰極銅而言，2026年及2027年之估計銷量維持不變，分別約為10,063噸及10,493噸。除税後估計售價已予修訂，2026年由約每噸人民幣78,319元修訂為每噸人民幣101,770元，2027年則由約每噸人民幣84,071元修訂為每噸人民幣110,620元。因此，陰極銅之預算銷售金額於2026年由約人民幣788.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24.1百萬元，並於2027年由約人民幣882.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60.7百萬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自釐定原年度上限以來，銅價已大幅上升，並已超出原先估計售價。根據吾等對上述歷史銷售明細之審閱，吾等注意到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銅之歷史平均售價，較2025財年之歷史平均售價上升約29%。吾等進一步注意到，陰極銅預算銷售金額之增加完全由於修訂售價假設所致，而估計銷量則維持不變。經考慮銅價之歷史升幅，吾等認為就陰極銅所採用之經修訂售價假設屬合理。

其他　貴公司產品之預算銷售金額已予修訂，2026年由約人民幣100.2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141.6百萬元，2027年則由約人民幣103.6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383.0百萬元。根據吾等對計算表之審閱，2026年之增幅主要由於硫酸銷量及市價預期增長。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已就2026財年額外銷售硫酸與新疆有色集團訂立新銷售安排。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相關銷售合約及補充協議，並注意到其中所載之額外銷量及最新交易價格與計算表所採用之假設一致。

就2027年而言，其他　貴公司產品增加約人民幣279.4百萬元，主要包括(i)銅精礦預算銷售金額增加約人民幣237.9百萬元，由約人民幣51.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89.8百萬元，反映計算表所採用之銅參考價由約每噸人民幣75,000元上升至每噸人民幣125,000元，以及預期金屬含量、適用結算系數及預期售予新疆有色集團之銅精礦產出比例之變動；及(ii)硫酸預算銷售金額增加約人民幣41.4百萬元，已計及預期銷量及市場價格。據管理層告知，2027年之銅參考價每噸人民幣125,000元，乃按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銅之歷史平均售價約每噸人民幣104,000元上調約20%而釐定。誠如上述有關陰極銅之討論，吾等注意到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銅之歷史平均售價，較2025財年之歷史平均售價上升約29%。經考慮計算基準及銅之歷史價格走勢，吾等認為就銅精礦所採用之銅參考價屬合理。

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已審閱相關計算表，並認為有關計算在算術上準確。

經考慮(i)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ii)經計及銅之歷史價格上升趨勢後就陰極銅及銅精礦所採用之經修訂價格估計；(iii)預期金屬含量、適用結算系數及預期售予新疆有色集團之銅精礦產出比例；及(iv)硫酸銷量及市價預期增長，吾等認為　貴公司產品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內控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及內控措施維持不變，並將繼續適用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就新增的鎳精礦採購而言， 貴集團亦將應用下文所述之內控措施。

為監督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 貴公司財務部記錄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並於每年上半年及第三季度結束時，以及於第四季度(按月)向 貴公司財務總監提供實際交易金額相關資料。 貴公司亦須於任何經修訂年度上限被超出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

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所提供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交易摘要，並注意到支援及輔助服務以及 貴公司產品之交易金額並無超出各自之原年度上限。誠如上述「3. 2024年互供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產品以及支援及輔助服務之選定交易文件，並注意到就所審閱之交易而言，相關定價政策已獲遵循。

據管理層告知，就鎳精礦採購而言，財務部門將就每宗交易對照相關採購合同核實市場基準價格、化驗品位及結算系數的應用，並在考慮相關金屬品位及其他合同條款的基礎上，將結算水平與同期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鎳精礦所適用的水平進行比較。該等核實及比較結果將由財務經理審閱，而相關發票僅會在財務總監確認定價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後方予批准。相關發票及證明文件亦將由內部審計部門定期審閱，以確保已遵循適用的定價程序。經考慮相關採購合同項下的定價機制及上述內控程序後，吾等認為該等程序為確保鎳精礦採購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的條款進行提供了合理基礎。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須就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相關確認。吾等已審閱2025年年報，並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提供相關確認。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其將繼續按持續基準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年度審閱規定。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已設有適當措施監督支援及輔助服務以及 貴公司產品之定價及交易金額，並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修訂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原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梁柱桐**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26年11月4日

*梁柱桐先生為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累積逾14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內容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周傳有先生於本公司81,790,000股H股及345,924.000股內資股擁有權益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建議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

| **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持股類別** | **相關類別股份的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 | **佔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
| 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 885,204,000 (L) | 內資股 | 70.29 | 40.05 |
| 上海怡聯礦能實業有限公司(「**上海怡聯**」)*(附註2)* | 282,896,000 (L) | 內資股 | 22.46 | 12.80 |
| 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金投資**」)*(附註2)* | 63,028,000 (L) | 內資股 | 5.00 | 2.85 |
| | 81,790,000 (L) | H股 | 8.60 | 3.70 |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礦業**」) | 59,444,000 (L) | H股*(附註3)* | 6.25 | 2.69 |
| 紫金礦業集團(廈門)投資有限公司(「**紫金礦業(廈門)**」) | 56,580,000 (L) | H股*(附註3)* | 5.95 | 2.56 |

(L) =好倉

*附註1：* 陳寅先生(非執行董事)及王立建先生(非執行董事)於新疆有色任職，李江平先生(執行董事)及張麗女士(職工代表董事)為新疆有色黨委委任的本公司黨委副書記。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中「競爭權益」一節。

*附註2：* 所有上海怡聯及中金投資的股權或股本權益為周傳有先生實益擁有。

非執行董事周傳有先生任中金投資董事長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傳有先生透過上海怡聯及中金投資所持本公司上述內資股之權益已予質押。

*附註3：* H股由紫金礦業(廈門)及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持有。所有紫金礦業(廈門)及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的股權或股本權益為紫金礦業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在有權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3.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三年的服務合同，自2026年10月14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各自委派或者連任之日起計算，但須經股東大會重新聘任。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4. 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年度業績公佈及2026年7月23日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喜公告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自2025年12月31日(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綜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下列董事被視為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陳寅先生為新疆有色副總經理；王立建先生為新疆有色組織人事處處長、人力資源部主任(經理)、黨校副校長及新疆有色黨委委任之本公司黨委書記；及李江平先生及張麗女士為新疆有色黨委委任的本公司黨委副書記。陳寅先生、李江平先生、王立建先生及張麗女士概無將公司的任何機密或敏感商業資料提供給新疆有色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並實際放棄董事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投票權。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新疆有色董事會，且上述董事不控制本公司董事會，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新疆有色開展業務，並不涉及新疆有色的業務。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7. 專家及同意書

(a) 以下為發表載於本通函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邁時資本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c) 邁時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其他資料

(a) 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

(b) 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99號中心9樓。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d)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李振振先生及蔡嘉誠先生。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kunlun.wsfg.hk展示，以供查閱：

(a)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2026年11月4日發出的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b) 獨立財務顧問於2026年11月4日發出的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26至48頁；

(c) 獨立財務顧問於2026年11月4日發出的同意書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及

(d) 2024年互供協議。

#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6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定義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4日之通函所定義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宜:

   審議及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上述事項全權酌情決定實施其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的一切行動並簽署有關文件(如需要)。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振振、蔡嘉誠**

中國,新疆
2026年11月4日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股東須於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6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授權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表的授權書，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委託該代表的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經過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同時間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超過一人獲委任為代表，該等代表僅有權以投票方式投票。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3. 其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同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時約一小時。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江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寅先生、周傳有先生、王立建先生及胡承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穎女士、黃勇先生及李道偉先生；及職工代表董事為張麗女士。*

* *僅供識別*